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12/03 號文件

###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報告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最近的工作進展，尤其是可持續發展策略首次工作坊(「首次工作坊」)的情況，並就策略制定程序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 建議

2. 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我們建議—
  - (a) 以「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城市規劃優先項目」等三個優先範疇作為策略制定程序第一「回合」社區參與的基礎；以及
  - (b) 相應成立三個支援小組，協助收集擬議優先範疇的資料並向公眾介紹。

#### 首次工作坊的討論結果

3. 十一月八日舉行的首次工作坊有超過 70 位人士參與，一起討論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擬議參與機制。他們特別就擬議機制的下述三項要素提出意見—
  - 初步挑選優先範疇，讓社區參與制定策略；
  - 成立支援小組收集資料及協調公眾討論，以推進策略發展；及
  - 匯報結果，並聽取委員會對制定策略的意見。

4. 工作坊成員達成共識，認為應設置一個清晰明確的參與機制，成員包括社會大眾，並有政府高層深入參與。這個機制可協助建立共識，讓社會人士建基於信任而參與，從而建立一個有認受性的決策程序。參與成員也著重在過程中讓年青一代參與，並適當考慮與鄰近城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關係。

5. 在選擇優先範疇方面，雖然總的方向是要做到全面由公眾參與，不過，工作坊的結論是：接受由委員會根據決策局的建議，選出最初步的優先範疇，以啟動策略制定程序，即程序的第一「回合」。至於其後各「回合」，委員會須考慮進行有效安排，以鼓勵市民就挑選優先範疇方面表達意見，並直接收集他們的意見。

6. 不少工作坊的成員認為，委員會開始時可集中研究一些容易為市民明白及可引起公眾興趣和討論的優先範疇。具爭議性或複雜的議題不宜納入最初的策略制定程序，因該等議題可能會影響市民參與隨後各「回合」制定程序的興趣。

7. 雖然工作坊成員贊成由支援小組收集及介紹所選定優先範疇的資料，但認為每個小組的人數不宜太多，而且小組成員須保持公正，並應熟悉相關議題。支援小組應積極參與制定策略，並通過適當研討會，定期與市民直接溝通。

—— 8. 撮錄工作坊意見的工作坊報告載於**附件甲**，供各委員參考。

### **選擇優先範疇**

—— 9. 根據工作坊的結論，工作小組邀請委員會的官方成員就可能納入策略制定程序第一「回合」的優先範疇提出建議。由官方成員建議的優先範疇一覽表載於**附件乙**。鑑於工作坊提出的意見，並考慮到這是參與機制的一種「試行」方式，工作小組建議下列優先範疇：

- (a) 城市規劃優先項目(把兩個關於規劃的項目(即**附件乙**的(c)及(d)項)合併為一個優先範疇)；

(b) 可再生能源(這可能牽涉整體能源政策)；  
及

(c) 固體廢物管理。

10. 我們必須明白在處理這些優先範疇時，須重點考慮長遠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而非每日執行的事項，故有需要考慮這些範疇的建議目標和發展將如何影響香港在經濟、社會發展及自然環境等方面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空間，並評估日後的轉變將如何幫助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就此，委員可參閱六月二日呈交委員會的理想宣言擬稿及為可持續發展策略本身提出的擬議結構綱領(摘自第 05/03 號文件(見附件丙))。

### 成立支援小組

11. 每個選定的優先範疇各有專責支援小組協助收集與該優先範疇有關事項的背景資料，並向市民解釋有關資料。我們會基於該等資料編撰文件，發給相關團體和公眾，供他們考慮。在搜集公眾就有關優先範疇所關注的事項而表達的意見方面，支援小組擔負主要職責。小組的成員應包括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代表。可持續發展組會因應委員會就第一「回合」策略制定程序中應選取哪些優先範疇所提的意見，諮詢工作小組，然後為各支援小組物色成員，讓小組可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展開工作。

### 時間表

12. 第一「回合」策略制定程序暫定的管理參與機制時間表列於附件丁，供各委員審閱。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首個工作坊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  
工作坊報告

### 工作坊背景

國際社會一直認為，可持續發展策略可促進各方積極參與，有助推動具社會責任感和環保意識的經濟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就如何制定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認為其當前要務是設立一個參與機制，採納社會意見，為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提供策略性的綱領。

委員會已成立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協助統籌參與機制的制定，以便收集和整理社會大眾的意見，使之成為對香港發展前景的共同理念。

委員會的首個工作坊旨在讓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共聚一堂，對參與機制的建議進行討論，亦標示著我們已朝向為香港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邁出第一步。

### 參與機制的建議

工作小組建議的參與機制，目的是確保在制定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中有公眾參與。參與機制的建議文件已交予工作坊參加者考慮和討論，該建議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確定優先範疇**—委員會首先會邀請政府確定數個可納入可持續發展策略內的優先範疇，以「啓動」工作程序。委員會繼而會建議就哪些範疇，向相關團體進行更廣泛的諮詢。
- **策略演變**—優先範疇經初步確定後，委員會便會成立策略支援小組(「支援小組」)，以收集有關範疇的背景資料，並特別留意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要事項。這些資料會以「邀請和回應」文件形式由委員會發表，

以作為更廣泛諮詢的基礎及作為要求政府回應的邀請書。

- **匯報結果**——支援小組會綜合社會中不同相關團體的意見，向委員會匯報結果，並著重指出已取得共識的範疇，以及對下一步工作仍存有分歧的問題。

這個機制會以「滾動」形式不斷重覆，即確定新的優先範疇，研究新議題，然後納入可持續發展策略。待首輪的參與機制完成後，市民便可在挑選優先範疇方面有更直接的參與。

### 設有討論主持的分組討論

每八至九名工作坊成員分為一小組，在討論主持人的帶領下進行討論。工作坊討論主持小組的名單載於**附錄甲**。工作坊程序表見載於**附錄乙**。每組成員應邀就建議的參與機制發表意見，並就如何修改或改善機制提出建議。每個小組最後派出一名代表向大會匯報小組的討論結果。

**附錄丙**載有以討論指引形式列明的小組討論議程，並已提交工作坊會議。**附錄丁**載有供工作坊參加者參考的背景文件，內有建議參與機制的較詳細說明。

### 分組報告

#### 第一組

參與機制應配合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進程。這個機制有助政府政策獲得認受，應予長期執行，並由政府、私人機構、個人及「第三界別」等四方共同參與，以達致知識轉移的目的。

優先範疇應分為以下五個類別：環境、社會、經濟、文件和政治，優先範疇的比重可根據先後緩急而定。委員會應首先處理「較容易」的問題，把較困難的問題留待較後階段，即社會人士已培養可持續發展觀念的時候。

委員會是制定可持續發展的「大腦」，而支援小組可作為委員會的「四肢」。支援小組應在進行主題研究、推廣政策建議和邀請社會人士參與。支援小組的規模不應太大，遇有核心成員無法處

理的特別事務，應成立其他工作小組提供進一步支援。支援小組應被給予資源以供其運用。

匯報討論結果應該是諮詢過程的其中一環，而非單是發布消息。委員會必須向公眾證明，參與機制在制訂政府政策過程中能夠產生作用。

## 第二組

優先範疇應該是與香港整體情況相關的數個具體事項，而應採取有遠見的方針，並從整個區域的角度出發，而非只著眼於香港。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時應參考外國經驗。

提出議題以作更廣泛諮詢之前，應有一個由有關範疇的專家提供意見建立的「框架」。在選擇優先範疇時，必須讓社會各階層都參與，而相關團體亦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而非只顧局部或「私人」利益。

支援小組應包括：有關優先範疇的專家、社區代表、相關團體和高層政府官員。這些小組可稱為「研究」或「發展」小組，而非「支援小組」（這名稱予人政府預設議程的感覺）。

## 第三組

實施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必須具有清晰的目標、結構和框架。要有效地讓市民大眾參與討論，至為關鍵的是向他們展示整體局面。此外，也應該適當地參考外國經驗。

優先範疇應是公眾真正關注所在。要取得成果，處理這些範疇的工作必須是切實可行的，而且公眾也應有適當的參與。最理想的情況是，優先範疇一方面應顯示可持續發展中「三條支柱」之間的衝突，另一方面應建議解決這些衝突的方法。

支援小組應由對香港有遠見和承擔的有關範疇專家組成，而他們同時亦關注社會共同利益。小組規模不應太大，工作重點應在於整合獲選優先範疇的背景資料，以便進行理性的、以事實為依歸的討論。支援小組也可協助推動公眾討論，草擬策略文件和監察實施情況。

公眾參與的方法可以採用相關團體大會和公開論壇的形式。在公眾參與程序中，應以「公開」和「透明」為原則。為此，當局應舉行關於公眾事務的新聞發布會和公開會議記錄。委員會應利用資訊科技如互聯網，邀請市民發表看法和意見。政府除了應參與支援小組的工作外，相關決策局也應盡早接納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以及參與機制。

當局應制定指標量度有關政策實施的有效程度。在為可持續發展策略定案時，委員會應負責定下整體理念和關於政策路向的引導，但具體事務則應留給相關政策局處理。

#### 第四組

在選擇優先範疇時應有清晰的政策綱領作為輔助工具，並讓市民大眾明白有關綱領，使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優先範疇必須是對香港具根本重要性，關乎社會的急切需要，並獲社區接納。優先範疇中問題的解決方法，必須是具成本效益並切實可行。同樣重要的是香港必須在履行其可持續發展的國際和地區義務方面(尤其是基建發展方面)，發揮帶頭作用。

支援小組應由有關範疇的專家組成，但不應包括顧問。小組亦應參與監察相關政策的較長遠實施情況。

所有政府政策應根據可持續發展策略重新確立路線，政府高層也應對實施這些政策有所承擔。

#### 第五組

可持續發展的總體概念必須是以人為本，並須讓整個社會參與。要把這個概念融入社會，適當的普及教育十分重要。就此而言，社會各界必須對各個優先範疇有所了解。擬議的解決方法必須切實可行，而且反映公眾認同的價值及社會的期望。

支援小組應由公正及在有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支援小組之下應設兩層專責組，一個是為有利益關係團體而設的「支援專責組」，另一個是為其他各方而設的「重點討論專責組」。此外，每年可召開有「地區伙伴」參與的可持續發展會議，為社會籌劃可持續發展的遠景。

政府高層人員應帶頭為參與機制提供支援，但不應在未來路向方面發號施令，而應在各項事務上回應社會的要求。

## 第六組

可持續發展本身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為方便非「轉化而成」或未「掌握充足資料」的團體進行討論，應建立一個以公義、公共衛生、傳統遺產、文化、環境及經濟等元素構成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在確定優先範疇時，必須明確有關項目的基線情況，也須考慮相關的「約束」和「局限」。所謂「約束」，可以包括經濟增長的限制，或者人口增長或老化為社會帶來的壓力。

參與機制應該持續進行，不受預設的時間所限。此外，應制定一套機制，促使年青一代參與。傳媒積極參與亦有助順利推行策略。

政府及委員會在金錢及資訊方面資源充裕，應在機制中居主導地位。為協助評估建議計劃的財政影響，在進行初段或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參與。

## 第七組

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世界城市」是個切實可行的理念，社會人士都應該認同這一點。

在這個前提下，選擇優先範疇時便應從較宏觀的角度著眼，即是應一併考慮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有關的優先範疇應顧及香港人的生活素質，以及相對於區內其他競爭對手來說，我們作為地區樞紐所處的位置。該等優先範疇應反映在強化香港人力資本及創造可信機構等方面的需要。

支援小組的組成應以「兼收並蓄」為原則。成員應包括學者、非政府機構人員、區議員、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各有關人士。小組不應只充當傳統政府諮詢機構。成員應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向社會上的相關團體進行諮詢和游說。

如果支援小組早已邀得公眾參與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推行策略時便無須重新邀請他們參與。可持續發展策略應凌駕於政府所有其他政策之上。

## 第八組

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方針應著重實際，並應能切實執行及收到成效。由於策略會直接影響日後幾代人，因此他們也應參與制定工作。為了使可持續發展策略更深入人心，可利用諸如市區重建計劃等作為示範計劃，闡述可持續發展策略將如何改善生活素質。一般而言，政府高層有需要對機制作出承擔。

委員會可使用「相關團體小組」、「相關團體論壇」及「公開簡介會」等方式，進行制定策略的諮詢工作。「公開簡介會」可用以向公眾全面解釋有關事項，並徵求他們同意及恪守集體決定。

委員會成員應主動定期不斷與公眾溝通，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和觀點。

社會人士和相關團體小組應作為監察員，監察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度。委員會監察推行策略的職能應予訂明。為使整個過程具透明度，委員會應就策略的推行情況提交周年報告。

政府應考慮加強對可持續發展影響的評估工具，以衡量可持續發展的成效進度。此外，推展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工作不應只由委員會和政府負責。政府應與其他界別建立真正的伙伴關係。

## 討論主持小組的結語

據討論主持小組觀察，各組一般都認為沒有單一的途徑可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的，而社會人士須就這事項進行建設性討論。有關揀選優先範疇的意見紛紜，但似乎已有共識認為委員會應盡早展開有關工作。委員會並宜採取一個穩重務實的方針，於工作初期挑選對社會大眾而言較為簡易明白的事項，以展開有關程序。

一般認為，委員會不要選擇一些「艱難」的項目作為初段的優先範疇。在過程初段，應選擇一些人所共知及相對較易向公眾解說的項目。

至於相關團體的參與方面，有需要使用一些新程序處理諸如人口轉變及社會期望等因素。諮詢的對象不應只限於精英人士及成立已久的團體，而應盡量集思廣益。此外，鑑於地區和國家的情況，香港應考慮在過程中適當邀請區內鄰近城市參與。各組也提出有關提供資訊的問題，以確保參與機制充分提供資訊。

參與機制應是委員會的一個「核心職能」。觀察所得，參與者強烈認為政府的高層官員應在過程中深入參與。為建立共識及使參與者均基於信任而參與，香港有需要制定一套適當的參與機制。

最後，研究如何確保年青一代深入參與，至關重要。他們的期望可能與香港現時的主流意見很不相同，但他們是明日的社會棟樑，他們的意見對我們為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訂定主要項目十分重要。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討論主持小組名單

首席討論主持：梁國輝博士

泓略顧問有關公司

討論主持：姚思教授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理境管理研究中心

古嫣琪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黎廣德先生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陸恭蕙女士

思滙政策研究所

程子俊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翁爾登博士

香港總商會

葉廣濤先生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工 作 坊 程 序

- |        |                                     |
|--------|-------------------------------------|
| 八時三十分  | 參加者登記                               |
| 八時五十五分 | 持續發展組歡迎各參加者，隨後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曾蔭權先生作專題致辭 |
| 九時十五分  |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主席鄭維健博士致簡辭               |
| 九時二十分  | 梁國輝博士及討論主持小組簡介工作坊的安排                |
| 九時四十分  | 小組討論                                |
| 十一時十五分 | 休息                                  |
| 十一時三十分 | 全體參加者環節：小組匯報                        |
| 十二時三十分 | 陸恭蕙女士作總結及鄭維健博士就下一步的工作作總結辭           |

## 工作坊參與者的討論指引

在分組討論時，請討論下述各點，並把你的意見向大會匯報。

### 參與機制

#### 確定優先範疇

政府為首輪參與機制選擇擬議優先範疇時，應採用甚麼準則？

對於日後各輪的參與機制，可用甚麼其他方法來確定優先範疇？

#### 策略發展

建立策略支援小組的指引 – 例如：組織大小、職權範圍等。

就如何進行有效公眾諮詢程序，特別是如最有效地邀請公眾人士參與，以及徵求他們的高見等，提出建議。

#### 匯報結果

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政府的整體政策大綱的制定應有甚麼關係？

我們應如何讓社會人士重新參與以及向他們報告所得結果？我們還要做甚麼工作，以便在所得結果上取得更廣泛的共識？

*整體而言，你是否支持採用「參與機制」作為日後促使社會大眾更廣泛參與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項目的有效方法？*

## 可持續發展策略參與機制工作坊 供參加者閱讀的背景資料文件

這個工作坊目的在於就如何建立一個具透明度及高度參與性的機制，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定，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參考指引。這文件旨在簡述建立這一機制的目的，及這次工作坊的議事大綱。

這個機制特意設計成與傳統的諮詢方法有重大的分別，你的參與對機制的成功非常重要。

### 背景

過去十五至二十年間，國際社會愈來愈認識到，將來整個世界的發展都應該朝著可持續的方向邁進。簡單來說，這意味著我們應設法以能夠保障子孫後代的權利和機會的方法，取得良好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在一九九二年里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地球峰會上，若干國家承諾採取可持續發展策略。峰會通過的《廿一世紀議程》把該等策略形容為**着重高度參與**的文件，旨在確保經濟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發展，並同時能保護環境，使我們的子孫後代受惠。鑑此，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原素，就是要讓相關團體參與界定及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委員會當前的工作，就是要設計一個持續發展的參與機制，以掌握民意，並提供機制建設策略性平台，以實踐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在這前題下，委員會就參與機制作出以下的初步建議，與相關團體進行討論。

我們邀請你協助委員會設計這個參與機制。這個機制將會影響及改變香港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參與機制」的建議

委員會已就參與機制作出建議。該機制包括以下幾個主要步驟：

- **確定「優先範疇」**－為盡早啓動這個參與機制，政府會在委員會邀請下初步定出若干可能的**優先範疇**，以涵蓋於可持續發展策略內。這些優先範疇應涵蓋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具重要的事宜，並包括較早前分別於相關團體活動期間以及由市民大眾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讓該等範疇。委員會繼而會決定繼續處理哪些已定出的範疇，以便深入諮詢相關團體。這有助提升政府高層的參與，及確保他們在推行事宜上的問責性。
- **策略演變**－待確定各項初步「優先範疇」後，委員會會設立一些「策略支援小組」，以收集有關範疇的背景資料，並特別留意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要事項。這些資料會成為「邀請和回應」文件的基礎，由委員會發出作為更廣泛諮詢的基本文件，並邀請政府提供回應。「邀請和回應」文件會陳述資料及處理該優先範疇方法的概念。支援小組及政府仍會參與在這階段提供支援及意見；支援小組並會定期檢討廣大市民對「邀請和回應」文件的評論和意見。
- **匯報結果**－各支援小組會綜合社會不同相關團體的意見，向委員會匯報結果，並特別指出已取得共識的範疇，以及對下一步工作仍存有不同意見的問題。與此同時，有關的政府部門亦會提出回應。委員會然後會就可持續發展策略相關部分的下一步準備工作向政府給予意見。

這個機制將會循環啓動，以確立並處理新的優先範疇，並將之列入可持續發展策略。隨著首輪參與機制的完成，社會人士將會直接參與確定各項優先範疇。

## 工作坊

工作坊將會由政務司司長致辭揭開序幕。隨後，委員會副主席會向參加者致歡迎辭，並由討論主持小組簡介整個參與機制及工作坊的形式。接著參加者會被編入討論小組，在討論主持人引領下就參與機制進行交流。每小組最後會匯報其意見及結論。現附上工作坊的程序表以供參考。

參加者可以隨意提出參與機制的任何方面作出討論。下列建議的題目也可作為參加者討論的參考－

- 政府應以甚麼條件在首輪參與機制中選出優先範疇？
- 怎樣是最佳方法往後各輪的參與機制中選出各優先範疇？

- 策略支援小組應如何組成？小組應搜集甚麼資料以供公眾討論？
- 如何確保整個參與機制有合適的代表性及充分的參與？
- 可持續發展策略應如何提出給公眾人士？
- 可持續發展策略在政府整體施政綱領中應有甚麼地位？

*總括而言，你是否支持採納建議的參與機制，讓社會人士參與共同討論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進一步資料

包括委員會討論文件的背景資料可在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susdev.gov.hk>。有關參與機制的詳細討論文件則見載於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小組的文件  
<http://www.susdev.gov.hk/html/en/council/SSCPaper06-03e.pdf>。

**擬議優先範疇詳解**

**(a) 再生能源**

旨在建立普遍為人接受的框架，推動香港多用再生能源。

**(b) 固體廢物管理**

旨在制定整體政策，改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方法。

**(c) 房屋發展密度和樓宇設計**

旨在：

(i) 把發展密度調整至最合適的水平，讓我們有機會享有更寬敞的生活環境、更理想的設計和更協調的景觀。

(ii) 檢討公共屋 的發展密度，並利用先進的建築技術，協助設計、興建和管理屋 。

**(d) 新界或市區為本的發展規劃**

旨在制定一個引導香港繼續發展的長遠規劃框架。為此，在決定新住宅和辦公樓宇的地點時，須考慮應採用以都會為本或以新界為本的發展模式。

**(e) 漁業政策**

旨在研究規管捕魚活動的辦法，探討建立發牌制度、在香港水域設立禁捕區、實施休漁期等問題。

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理想宣言擬稿及結構綱領

理想宣言擬稿

(摘自第 05/03 號文件附件甲)

「我們的理想，是要令香港成爲一個健全、經濟蓬勃、公正、尊重自然環境及重視本身文化遺產的社會。我們邀請社會人士參與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目的是確保香港成爲一個可供所有市民，包括這一代和其後代共享的城市。」

擬議「評估資源資產」方法

(摘自第 05/03 號文件附件乙)

以「評估資源資產」方法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綱領，目的是排列有關政策範疇內各個主要目標，從而清楚展示各議題之間的連繫和議題與各個策略環節的結合情況。

舉例來說，倘現有的目標爲「改善廢物管理」、「提供更多種類的文康活動」及「促進健康與衛生」，則這些目標在以「資源資產」架構中的位置可能如下：

<u>社會</u>	<u>經濟</u>	<u>環境</u>	<u>架構</u>
-	改善廢物管理	改善廢物管理	-
提供更多種類的文康活動	提供更多種類的文康活動	-	-
促進健康與衛生	-	促進健康與衛生	-

從上表可見，與廢物管理有關的議題除了影響香港的環境資產外，也影響經濟資產。同樣，社會資產也包括與文康活動和健康與衛生有關的目標(有關上表的其中兩點是，該表顯然既非包舉無遺，也不具權威性)。

**參與機制及草擬可持續發展策略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會議 考慮參與機制的建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	就擬議參與機制舉行相關團體工作坊， 由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工作小 組」)評核所得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官方成員確定優先範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各優先範疇，以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會會議 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
二零零四年一月	工作小組就成立支援小組提出意見
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三月	支援小組著手收集資料及擬備公眾諮詢 文件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六月	支援小組就優先範疇的諮詢工作提出建 議並參與工作
二零零四年六月	委員會審議參與機制的初步結果，並就 如何著手草擬可持續發展策略文件提供 意見
二零零四年九月	工作小組研究可持續發展策略擬稿，並 向委員會作適當建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委員會通過及發表可持續發展策略